

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

90年9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9日北醫校教字第1100003905號令修正，全文16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內轉系考試更加周延，特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轉系考試於每學年開始前舉行，轉系報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舉辦轉系考試應設招生委員會，其成員組織與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校長為主任委員，商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 第五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已修畢第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
 - 二、轉醫學、牙醫學系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二分以

上者。

三、轉藥學系(含藥學組、臨床藥學組)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轉其他學系者：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五、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六、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系主任同意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

第六條 轉醫學系者，不得降轉；轉其他學系者可降轉。惟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轉入後學分認列依「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辦理。

第七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一、轉系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二、醫學系、牙醫學系轉系名額以該學系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三、各學系招收轉系名額需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四、陸生申請轉系，應於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其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

第八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曾參與轉系且錄取者。

二、正在休學期間者。

三、轉學生。

四、提高編級者。

五、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

六、學士後學制學生。

七、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八、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情況特殊者，繳交經學系輔導及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

九、學期成績達退學規範者。

第九條 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報考學系，一人僅限報考一個學系，違者不予受理報考。

第十條 考試科目：(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如有變更，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之)

醫學系：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牙醫學系：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術科（由學系訂定）

藥學系：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護理學系：英文

保健營養學系：英文、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系：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務管理學系：英文

呼吸治療學系：英文、普通生物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英文

牙體技術學系：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口腔衛生學系：英文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英文、普通生物學

食品安全學系：英文、普通生物學

第十一條 錄取名額：

一、轉系考試報名之前，依第七條規定提報招收名額，並公告周知。

二、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第十二條 成績計算方式：

一、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及面試，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計算；依筆試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具面試資格，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牙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術科及面試，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計算，依筆試成績排序後進

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具術科及面試資格，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三、藥學系(含藥學組、臨床藥學組)依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四、其他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轉系考試成績評定完竣後，由主任委員召開轉系考試委員會會議，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轉系考試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歸回原學系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各相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及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